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洪壽南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本金新臺幣(下同)①62,777元、②111,036元起息日分別為①民國95年11月1日、②94年12月19日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